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 2023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及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客户合法权益，我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会议，就计提 2023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事项决议如下：

1、按照《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应按 2023 年度业务收入的 5%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本次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单独划入公司职业风险基金专用账户，专款专用；

3、公司财务部负责职业风险基金的日常管理，定期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汇报基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4、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仅限于因执业过失导致的民事赔偿及相关法律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5、公司风控合规部负责监督基金使用的合规性，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要求。

6、本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